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开流程，丰富公开内容形式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工作要求，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转载、更新政务信息301条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1条，新开设专题专栏1个。积极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等财政资金信息，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: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持续提升依法办理水平。2025年度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: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保密审查和责任落实，确保信息真实可靠，并安排专人对网站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实时监测。2025年度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事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 依托大河网专业网站运维技术平台，做好网站全面保障工作。合理设置栏目，优化网站页面，增设政策法规宣传专栏，进一步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工作。加强网站信息更新维护，优化“编、审、发”信息采用机制，确保网站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: 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注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监管，健全排查纠错、舆情处置工作机制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高标准把控信息内容。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对省市反馈和第三方监测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但在实际工作中尚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仍需加强，政策性文件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，虽然对门户网站部分栏目和功能进行了升级优化，但在提升用户体验、加强公众参与方面仍需加大工作力度。下一步,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将认真对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,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,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督促指导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公开意识、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；二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多元化形式，进一步满足公众对民族宗教政策的解读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用。